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杏芳
電話：05-3620123#306
電子信箱：vivi216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68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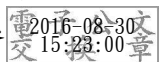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
第22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釋疑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59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，學校應經校務會議訂定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，故教育部訂頒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係作為各級學校訂定辦法時參考之行政指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教師於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該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4點之目的及原則辦理。另有關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，惟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5/08/30

1050003038